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0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18年8月3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03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对其实施经营层持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033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